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電郵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述指示為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本委任表格另有定義，否則本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委任林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委任葉建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應填寫。
2. 請填上受委代表所代表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電郵地址。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6.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本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視作無效。
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